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1.60 万股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总经理颜士富先生授予 4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伯特利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一致。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 2、授予数量：41.6 万股
- 3、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授予人数：1 人
- 4、授予价格：27.8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 (万股)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
|-----|-----|-----|--------------|------------------|----------------|
| 1 | 颜士富 | 总经理 | 41.6 | 100% | 0.102% |
| 合计: | | | 41.6 | 100% | 0.102%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 8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9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0%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 9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10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5% |
|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0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12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74 号）：截止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颜士富缴纳的 41.6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1,602,24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60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证券类别 | 变更前数量（股） | 变更数量（股） | 变更后数量（股）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20,000 | 416,000 | 2,236,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6,718,318 | -416,000 | 406,302,318 |
| 合计 | 408,538,318 | 0 | 408,538,318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度 | 2027 年度 | 2028 年度 | 2029 年度 | 2030 年度 | 2031 年度 |
|-----------|---------|---------|---------|---------|---------|---------|---------|---------|---------|---------|
| 1,551.26 | 122.40 | 209.82 | 209.82 | 209.82 | 209.82 | 182.67 | 148.20 | 124.50 | 98.30 | 35.91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